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4〕38号

关于举办2024年广东省学校 气排球、网球公开赛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学校，省学体艺联各会员单位，各承办单位：

根据我会今年体育竞赛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搭建学校气排球、网球爱好者交流的平台，经研究，2024年广东省学校气排球、网球公开赛将于12月份举办。现将赛事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积极组队参赛，并请协助做好组织工作，将函件和规程转发到辖区内各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二、请各高校、各级各类学校和省学体艺联各会员单位积极组队参赛。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

到人。

附件：1.2024年广东省学校气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2.2024年广东省学校网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倪健铭，电话：020-87653952)

附件 1:

2024 年广东省学校气排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待定

三、承办单位：广东奥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六、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

(二) 全省各高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各高校、各中小学、中职学校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分组

分别设教育行政部门组、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中学组和小学组的教职工男女混合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气排球比赛，并在报名截止前于本单位入职满 3 个月及以上。

(二)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在职、退休的 22 岁至 65 岁教职工，含各单位直属、附属单位教职工，如招办、教研室、电教馆、教师发展中心、学校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等。

(三) 各高校在职和退休的 22 岁至 65 岁教职工，含学校直属、附属单位教职工，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四) 年满 45 岁及以上的运动员，须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级别医院做

心电图检查,并结合检查结果对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自我评估,如自愿报名参赛则需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限报1队,可以与直属、附属单位(如招办、教研室、电教馆、教师发展中心等)联合组队,也可以教育行政部门之间联合组队,但不得与学校联合组队、不得跨地级市组队。

2.各本科、专科院校报名队数不限,可以与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联合组队,但不得跨高校组队。

3.各普通中学、小学、中职学校各限报1队。各学校可以与本校直属、附属单位联合组队,但不得跨学校、跨地级市组队。

4.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医1人和运动员10人,领队、教练员可以兼运动员,但需要在运动员名单中。

5.每队运动员规定

(1) 女运动员不得少于3人。

(2) 45岁及以上运动员不得少于2人。

6.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0:2负(判对方局分2:0、每局21:0获胜)。

8.运动员上衣号码必须为1至10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9.不足3支队伍报名的组别,将合并到另外一个组别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如本科和专科院校合并为高校组比赛,中学和小学合并为中小学组比赛,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合并为小学组比赛等。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请有意向报名参赛的队伍，每支队伍指派1名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陈老师微信（18898400798），以便邀请进赛事教练微信群。赛事有关通知、公告等将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发布。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22-2025）》及其解释。

（二）各组别比赛均采用5人制，比赛场地6米×12米，网高2米。

（三）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2.报名4队的组别，采用双循环办法决出名次；报名5—6队时，则采用单循环办法决出名次；报名7队及以上时，比赛分小组单循环和淘汰及附加赛两个阶段。

3.单循环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

（四）特殊规定

1.每场比赛，至少2名女运动员同时上场，以及至少2名45岁及以上运动员同时上场。

2.每队45岁及以上运动员，检录和上场比赛时必须佩带由大会统一配发的袖标。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排列名次办法

（一）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在循环赛中，每场比赛结果为2:0或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 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如执行前四条后仍然相等, 则通过抽签决定名次。

(二) 第二阶段通过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 胜者列前。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袖标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并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并签到, 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 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且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并签到。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 (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 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 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各队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 《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 如有错漏, 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 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16 队的组别则录取、奖励前八名, 16—23 队则录取、奖励前十二名, 24—32 队则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33 队及以上则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 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

十六名或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

(二) 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

(四) 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相应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以上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六)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奖牌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六、经费

(一) 各队按照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队。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比赛监督，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及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比赛成绩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及其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

其对阵的队伍以 2:0 获胜（判对方每局 21:0 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0 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队员服装要统一，上衣前后须有号码，序号为 1—10 号。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带状标志。禁止穿着不符合规则规定号码的服装或与同队其他队员不同颜色的服装。

（三）45 岁及以上运动员，检录和上场比赛时必须佩带由大会统一配发的袖标。

（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纹身和夸张的染发。

（五）各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背心。

（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学校气排球公开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学校气排球公开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每个单位单独提供运动员信息汇总表，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所在部门、职务、入职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联合组队时，报名单位须将本单位及联合组队单位的运动员信息表，每支队伍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气排球公开赛+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运动员每人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队伍每人单独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签名。

2.所有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学校气排球公开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工作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学校配发的工作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报名（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工作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工作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 如有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 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BASPORTS@163.COM)。

(二) 抽签后, 如有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BASPORTS@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单位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 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 (单位) 省学校气排球公开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 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去年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队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各单位各队伍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陈老师微信 (18898400798)。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学校气排球公开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 (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

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不含各教育行政部门)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4 年广东省学校网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待定

三、承办单位：广东泓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六、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

(二) 全省各高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各高校、各中小学、中职学校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五条“邀请入会”)。

七、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 竞赛分组

1. 本科甲组、本科乙组、本科丙组、本科丁组；

2. 专科甲组、专科乙组、专科丙组、专科丁组；

3. 中小学甲组、中小学乙组、中小学丙组、中小学丁组。

(二) 竞赛项目

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网球比赛，并在报名截止前于本单位入职满 2 个月及以上。

(二)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在职、退休的 22 岁至 65 岁教职工，含各单位直属、附属单位教职工，

如招办、教研室、电教馆、教师发展中心、学校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等。

(三) 各高校在职和退休的 22 岁至 65 岁教职工，含学校直属、附属单位教职工，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四) 年满 45 岁及以上的运动员，须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级别医院做心电图检查，并结合检查结果对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自我评估，如自愿报名参赛则需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五) 运动员必须按照以下年龄规定参赛，不得跨组参赛

- 1.本科甲组、专科甲组、中小学甲组：22 岁至 35 岁（含）；
- 2.本科乙组、专科乙组、中小学乙组：35 岁至 45 岁（含）；
- 3.本科丙组、专科丙组、中小学丙组：45 岁至 55 岁（含）；
- 4.本科丁组、专科丁组、中小学丁组：55 岁至 65 岁（含）。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各组运动员可以与本单位教职工配对，或与直属、附属单位（如招办、教研室、电教馆、教师发展中心、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等）教职工配对，可以跨单位配对（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配对）、跨学校（即中小学间配对），但不允许跨地级市配对。

2.高校各组运动员可以与本校教职工配对，或与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教职工配对，可以在同一办学层次院校间跨校配对，即可以本科院校间跨校配对、专科院校间跨校配对，但不允许本科、专科院校间跨校配对。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4.各单位各组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报名对数不限。

5.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6.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对双打报名，如代表 2 对或以上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

7.不足 4 对运动员报名的项目，将合并到同年龄段的其他组别进行比

赛，如甲组间合并比赛、乙组间合并比赛、丙组间合并比赛、丁组间合并比赛，均不视为跨组比赛。如中小学丁组女双不足 4 对，合并到专科丁组女双进行比赛，如此类推。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有意向参赛的队伍，请每个单位每个组别指派 1 名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谢溱老师微信（13512706790），以便邀请进入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赛事有关通知、公告等将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发布。

2.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3.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登录报名网站运动汇（www.ydh.cc），自行注册账号、设置密码（如已有账号请直接登陆）。登陆后在首页请找到“2024 年广东省学校网球公开赛”，点击进入比赛专页，即可开始报名。

4.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填写好报名信息，上传运动员证件照（蓝底），导出报名表并盖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报名。

5.报名系统联系人：江老师，电话：13825155531（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024 年广东省学校网球公开赛”。

6.请参赛队伍将报名表电子版和盖章的扫描件，以及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的扫描件（盖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公章），同时发邮件到此邮箱（gdhjbm@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同一命名为：“***单位***组学校网球公开赛报名表”。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拟采用单循环赛制，或先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淘汰及附加赛制，最终将视具体报名情况、比赛场地、时间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组别各项目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

（三）全部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情况更改赛制，

但原则上同一轮次的赛制相同。

（四）小组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小组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
2. 若两对获胜次数相同，按两对相互之间的胜负决定名次。
3. 若三对或三对以上获胜次数相同，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
 -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局数百分比；
 - （4）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分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 （5）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五）本次赛事不设种子选手。

（六）半决赛之前的比赛全部采用信任制。

（七）各运动员注意赛事安排和进程，每场比赛请提前 15 分钟到场地报到。如遇连场，可休息 10 分钟。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八）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调场和录取名次的权利。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单位各组代表队必须派员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各组别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报名对数不足 24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对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员颁发二等奖证书。

(三)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四)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 牌匾、奖牌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各单位根据报名运动员人数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600 元/人。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服装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报名系统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和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及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所获名次不变。

（四）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及其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含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含直接采用淘汰赛的项目）。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 运动员需自备网球服装、网球拍和网球鞋。

(二) 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颜色应一致。

(三) 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纹身和夸张的染发。

(四) 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背心。

(五) 参与本次赛事所有人员需穿运动鞋或休闲软底鞋进入赛场。

(六) 比赛用球：待定。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学校气排球公开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每个单位单独提供运动员信息汇总表，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所在部门、职务、入职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 联合组队时，报名单位须将本单位及联合组队单位的运动员信息表，每支队伍单独一个文件夹（以“网球公开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运动员每人单独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队伍每人单独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签名。

2. 所有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hjbm@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学校网球公开赛风险告知书”。未提

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工作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使用二代身份证检录，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和电子身份证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使用单位工作证，由单位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单位名称、所在院系（部门）、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工作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工作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

1. 队员退赛。务必在该队员开赛前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同时将该《退赛申请表》原件交给赛事裁判组。

2. 整队退赛。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退赛申请邮箱为：gdhjbm@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学校网球公开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学校网球公开赛”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谢老师微信（1351270679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校网球公开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不含各教育行政部门）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